《济南市科技金融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快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金融生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金融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金融，是指以科技创新为导向，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工具、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服务和保障。

第三条【总体原则】 科技金融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金融促进工作，为科技金融促进工作提供相关支持，统筹解决科技金融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统筹科技金融促进相关工作，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济机构的沟通协调，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科技部门负责本市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大数据、民营经济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科技金融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政府引导基金】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通过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领域以及航空航天、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现代医药、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高端软件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持续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

建立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核心管理团队跟投机制，鼓励国有创投机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骨干以自有资金实施跟投。

第六条【财政资金支持】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金融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对银行业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担保贷款业务产生的损失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推动财政资金由直接拨付向市场化投资转变，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其纳入国家、省融资担保体系并争取再担保分险支持。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补充，壮大规模和资本实力，增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担保服务能力。

第八条【无形资产融资服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产、人才等无形资产融资服务体系，为金融机构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担保增信、保险保障和产权证券化等业务提供支撑。

鼓励金融机构深度挖掘人才价值，开发面向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贷、保险、担保、股权等系列产品，为其提供金融支持。

第九条【科技金融机构体系】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业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的科技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技信贷计划、资金价格、统计核算、风险管理、信贷审批通道、绩效考核等专业化运营和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科技金融业务规模和服务覆盖面。

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设立的科技金融机构制定科技保险专项管理制度，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面保险保障。

支持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济机构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年度科技金融机构审核评价及科技金融特色机构认定工作，逐步构建梯度型科技金融组织体系。

第十条【科技金融产品】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在贷款主体、贷款期限、利率定价、担保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科技人才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

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产品应用等环节，开发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科技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保险理赔快速通道。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需求，创新开发差异化担保产品，加大中长期担保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

第十一条【综合服务模式】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深化合作，探索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等服务新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解决方案。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为上下游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二条【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上市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

技创新型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支持科技创新活动；推动增信机构加强协同，通过联合担保、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方式，为发债主体提供专业增信服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市场的合作，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山东服务基地高效运行，开展上市培育辅导，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生态。

第十三条【科技创新型企业名单】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机制并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更新科技创新型企业名单并推送至驻济金融机构，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融资服务平台】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搭建线上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和线下投融资对接平台，畅通投融资信息供需渠道，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精准对接、深度融合。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人民政府建设集融资对接、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整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资源，健全联动运营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

第十五条【金融科技应用】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

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应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金融产品，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

第十六条【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支持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济机构、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聚焦科技金融重点工作任务，围绕科技创新实力、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科学设置指标，定期开展数据分析与监测评估，动态监测科技金融发展成效，为科技金融政策制定和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七条【尽职免责机制】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引导基金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尽职免责认定情形、分级容亏标准及责任区分规则，适当提高初创期、种子期项目投资基金的容亏上限。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从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鼓励科技金融机构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根据相关规定，适当提高科技贷款不良容忍度，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

第十八条【人才与专业服务保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金融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支持力度，制定科技金融人才政策，吸引境内外金融专业人才来济南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复合型科技金融专业人才储备，提升

科技金融专业化服务与风险管控能力。

第十九条【科技金融风险防控】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强化宣传引导，依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和涉科技金融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全面披露科技金融产品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金融产品设计应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并保护其自主选择权与知情权。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融纠纷调解平台建设，妥善化解金融纠纷，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违法监管】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依规经营，存在违法经营、侵害科技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济机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